

拉萨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

拉城劳人仲〔2026〕72号

四川赐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、四川赐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决定受理罗江君与你（单位）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（单位）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、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。

二、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（附电子版）和相关证据。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案件的处理。

三、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。如需委托代理人，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，并于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。

四、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。逾期另案处理。

五、在本案审理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享有的权利有：有权委托代理人、申请回避、提供证据、进行辩论、请求调解。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：按时到庭、遵守仲裁庭纪律、服从

仲裁庭指挥、如实陈述事实、如实提供证据、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、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或调解书。

六、案件关联码：GLM1016921可通过西藏阳光仲裁平台（<https://ygzc.hrss.xizang.gov.cn>）或西藏阳光仲裁小程序关联案件后线上参与仲裁活动。

2026年3月13日